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交易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4,749,442.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4,746,747.06份	490,002,695.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尹东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57,235.21	11,351,996.72
本期利润	23,491,566.99	18,679,288.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1	0.04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8%	4.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5	0.02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608,567.97	515,575,526.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1.05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11%	-0.52%	0.11%	0.80%	0.00%
过去三个月	4.14%	0.10%	2.13%	0.12%	2.01%	-0.02%
过去六个月	5.28%	0.10%	2.79%	0.17%	2.49%	-0.07%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0%	0.09%	3.41%	0.18%	2.19%	-0.09%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11%	-0.52%	0.11%	0.62%	0.00%
过去三个月	3.85%	0.11%	2.13%	0.12%	1.72%	-0.01%
过去六个月	4.99%	0.10%	2.79%	0.17%	2.20%	-0.07%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09%	3.41%	0.18%	1.7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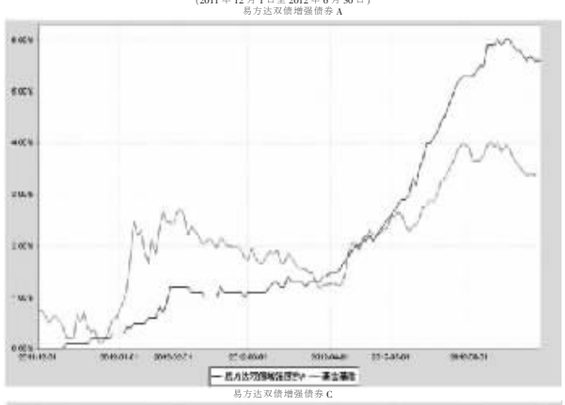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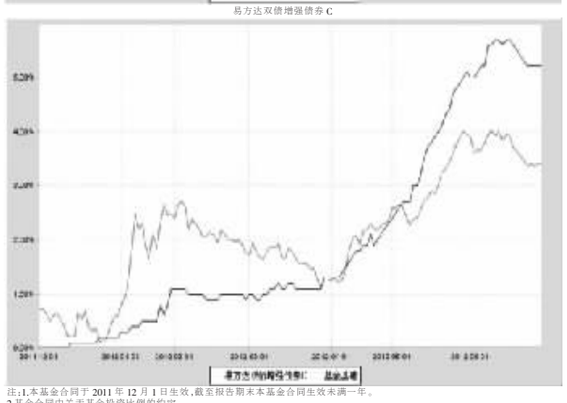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新股申购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并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1%;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33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2-01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有6次,均为ETF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内外部经济环境低迷,欧洲债务危机不断恶化,美国经济复苏弱于预期,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外部需求增长乏力;在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带动投资增速回落,国内需求持续低迷,中国经济增速在上半年延续了增速放缓的趋势,通胀水平同步回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从谨慎逐渐转向时期精放松,先后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同时管理层也表达了对经济的担心,市场资金面从紧张逐步转向宽松;新增贷款受制于存贷比和窗口指导的约束,表现平稳。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券市场构成支持,债券市场多数时间趋势性上涨,但临近季末仍受到资金面趋紧的影响有所调整。

本基金在上半年重点配置信用债,一季度初以高票息信用债,期间通过波段操作参与利率品种,在二季度末,随着市场收益率不断走低,本基金逐渐对债券持仓进行调整,降低了组合久期和杠杆。

基于对基本面的判断,本基金在上半年大部分时间维持了较低的转债仓位。二季度末,随着股票市场下跌,而政策放松预期逐渐增强,本基金逐步提高了对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和通胀仍然趋势性下行,基本面因素仍有利于债券市场,而之前我们担忧的政策超预期的情况也并未出现,六月份债券市场的调整,主要是由于资金面因素的扰动,而非趋势性上行,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经济下行趋势中,仍会有超预期因素的扰动,这种扰动一方面来自于波动的经济数据,一方面来自于新的刺激政策(尽管这些政策的实际实施力度和效果并不确定);这些因素的出现,会对市场预期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债券市场的波动,在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区间震荡的可能性较大。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博取价差收益的难度在增加,获取票息收益是更为安全的选择。与高等级信用产品相比,利率产品的持有期收益不具备明显优势,更为适合作为波段操作的工具;高票息产品仍具有到期收益较高的优势,但受制于流动性因素,也应对持仓水平有所控制,避免流动性风险。

六月份的转债市场受到基本面和资金面因素的双重打压,持续走低,我们仍认为,当前的市场风险已经释放较多;在市场充斥的对基本面的强烈悲观预期下,基本面和政策面的超预期变化很可能对市场产生正面刺激,因此,我们对未来的权益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并将继续寻找转债的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资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49,466.35	1,207,333,081.06
结算备付金	4,107,613.79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286,915.54	353,037,217.81
其中:股票投资	410,76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7,876,155.54	353,037,217.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900,34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256,289.79	19,201,993.37
应收利息	17,732,100.05	4,459,58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813,670.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65,000.00
资产总计	1,530,746,056.20	1,689,997,2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609,190.62	80,159,759.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390,496.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5,210.58	923,728.98
应付托管费	195,774.47	263,922.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3,567.51	346,415.47
应付交易费用	19,401.69	3,398.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7,349.99	36,356.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969.64	-
负债合计	492,561,961.25	81,733,58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4,749,442.54	1,604,109,956.06
未分配利润	53,434,652.41	4,153,68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184,094.95	1,608,263,6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0,746,056.20	1,689,997,227.9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2元;基金份额总额984,749,442.54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494,746,747.0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90,002,695.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862,994.47
1.利息收入	24,498,233.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8,490.64
债券利息收入	17,407,677.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2,065.3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12,70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252.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288,45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1,623.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0,432.40
减:二、费用	9,692,139.24
1.管理人报酬	3,132,394.48
2.托管费	894,969.86
3.销售服务费	905,104.96
4.交易费用	26,928.76
5.利息支出	4,493,807.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93,807.08
6.其他费用	238,93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0,855.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0,855.2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109,956.06	4,153,689.86	1,608,263,64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2,170,855.23	42,170,85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9,360,513.52	7,110,107.32	-612,250,40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7,971,876.38	43,800,239.29	1,131,772,115.67
2.基金赎回款	-1,707,332,389.90	-36,690,131.97	-1,744,022,521.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749,442.54	53,434,652.41	1,038,184,094.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9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04,109,95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77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的,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除净息日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的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选取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32,394.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